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同心传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根据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2025年拟确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

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5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，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